

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觀念。

二、管理細則：

- (一)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。
- (二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學生於在校期間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- (四) 行動載具在校僅可與父母間之通話聯繫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嚴禁使用行動載具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- (五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(六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至放學，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(七) 如未申請通過者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- (八) 本校公用行動載具由本校教師向教務處申請，僅提供教師引導學生學習共同使用，非公用行動載具，禁止在課堂上使用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。
- (二) 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向學務處生活教育組領取使用行動載具規範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導師簽章，申請表交至生活教育組，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。
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)					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級任導師：_____

生教組長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

桃園市新坡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➤ 違規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（ ）第_____次違規

➤ 違規原因_____

➤ 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桃園市新坡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領回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☐ 因未申請通過使用行動載具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☐ 因第三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，行動載具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